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聞字第11102463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各項收視費用」。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暨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112年度本縣洄瀾與東亞兩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分別為：月繳590元、季繳1,740元、半年繳3,420元、年繳6,600元。

二、洄瀾與東亞兩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申報裝機費、移機費、復機費用如下：

(一)裝機費：

1、主裝機費：1,000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

3、其它復機費、移機費比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上限價格。

(二)移機費：室內，每機500元；室外，每機800元。

(三)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

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三、112年度花蓮縣政府審查符合之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收視，該戶收視費全免、主機裝機費500元。

縣長 徐榛蔚